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980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士簡字第672號)，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Ｏ４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基於竊盜之犯意」後應增加「接續」、附表編號15「商品名稱」欄之「（E）蜜蜂故事館蜂蜜檸檬水PET」應更正為「（E）蜜蜂故事館蜂蜜檸檬水PE」；附表編號19「數量」及「備註」欄之「3」、「1個10元」，應分別更正為「2」、「1個15元」；附表「編號」欄第20欄至第27欄之「19、20、21、22、23、24、25、26」 應分別更正為「20、21、22、23、24、25、26、27」 ；證據部分，另增列「被告ＡＯ４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4日訊問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115年度他字第2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5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2次進出超商，並多次自貨架上竊取物品之行為，係基

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徒手竊取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載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前有諸多竊盜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8頁），及被告所竊之物均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945號卷【下稱偵卷】第47頁至第48頁)可佐，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遭竊物品已由警方扣案並發還給伊等語（見偵卷第35頁），並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堪認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靖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條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980號

被　　告　Ａ０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凌晨1時30分許、同年月日早上7至8時之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慶寧門市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Ａ０３所管理置放在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2712元），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Ａ０３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遭竊商品對照圖函文各1份、贓物翻拍照片1張、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2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單一之竊盜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竊取附表所示商品，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另請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紀錄，有刑案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素行未佳，猶不思悔改，不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竊取他人財物，再度為數次竊盜犯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未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和解，以賠償所受損失，行為不該，加重被告之量刑。又被告所竊得附表所示之商品，為犯罪所得之物，已為警查扣並發還予告訴人，爰不另聲請追徵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李騝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均新臺幣）	備註
1	元本山朝鮮海苔禮盒	2	盒	598元	1盒299元
2	軒記臺灣肉乾王蜜汁豬	1	包	199元	
3	摩卡咖啡隨身包20入	1	盒	109元	
4	維他露P活力微泡PET610	1	瓶	35元	
5	寶礦力水得PET580	1	瓶	29元	
6	isel.ect多多綠茶經典風味	1	個	30元	
7	莉婕泡沫染髮劑-乾燥玫瑰	1	瓶	330元	
8	滿漢大餐珍味牛肉麵	2	碗	118元	1碗59元
9	澳寶1分鐘焗油深透彈潤225	1	個	199元	
10	康貝特飲料160	1	罐	25元	
11	可口可樂PET 435ML	1	瓶	29元	
12	統一H20純水PET1500	1	瓶	30元	
13	蠻牛能量飲料EX-CAN250	1	罐	35元	
14	水蠻牛維他命B補給飲料PET5	1	罐	29元	
15	（E）蜜蜂故事館蜂蜜檸檬水PET	1	瓶	88元	
16	統一麥香紅茶TP375	1	個	15元	
17	小白兔暖暖包（手握式）10片	1	袋	150元	
18	統一麥香奶茶TP300	1	個	10元	

（續上頁）

19	統一麥香奶茶TP375	3	個	30元	1個10元
19	茶裏王四季春茶PET600	1	瓶	25元	
20	K）宣若EX染髮霜4P自然紅棕	1	盒	380元	
21	盛香珍帝王蜜柑鮮果凍	1	個	55元	
22	津津蘆筍汁480ML（盒）	1	盒	25元	
23	保力達蠻牛維他命B飲料200	1	瓶	29元	
24	原萃冷萃蜜香紅茶PET450	1	瓶	35元	
25	臺灣香蕉重量分享包（2入）	1	袋	30元	
26	園之味100%葡萄汁400ML	1	個	45元	
總計				2712元	